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2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2月13日（星期一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13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（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）。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李宏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，所持股份556,560,14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.8842%。其中：

1、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，所持股份554,139,41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.6455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5名，所持股份2,420,73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387%。

3、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）共8名，所持股份47,876,4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7213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555,503,53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02%；反对股数1,03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54%；弃权股数24,7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46,819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.7930%；反对股数1,03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.1553%；弃权股数24,7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516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李文婷律师、邵彬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、监、高签字确认的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2月13日